

# 顾维钧回忆录

第二分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

中 华 书 局

# 顾维钧回忆录

Gù wéi jūn huí yì lù

第二分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毫米1/32 · 23印张 · 5插页 · 53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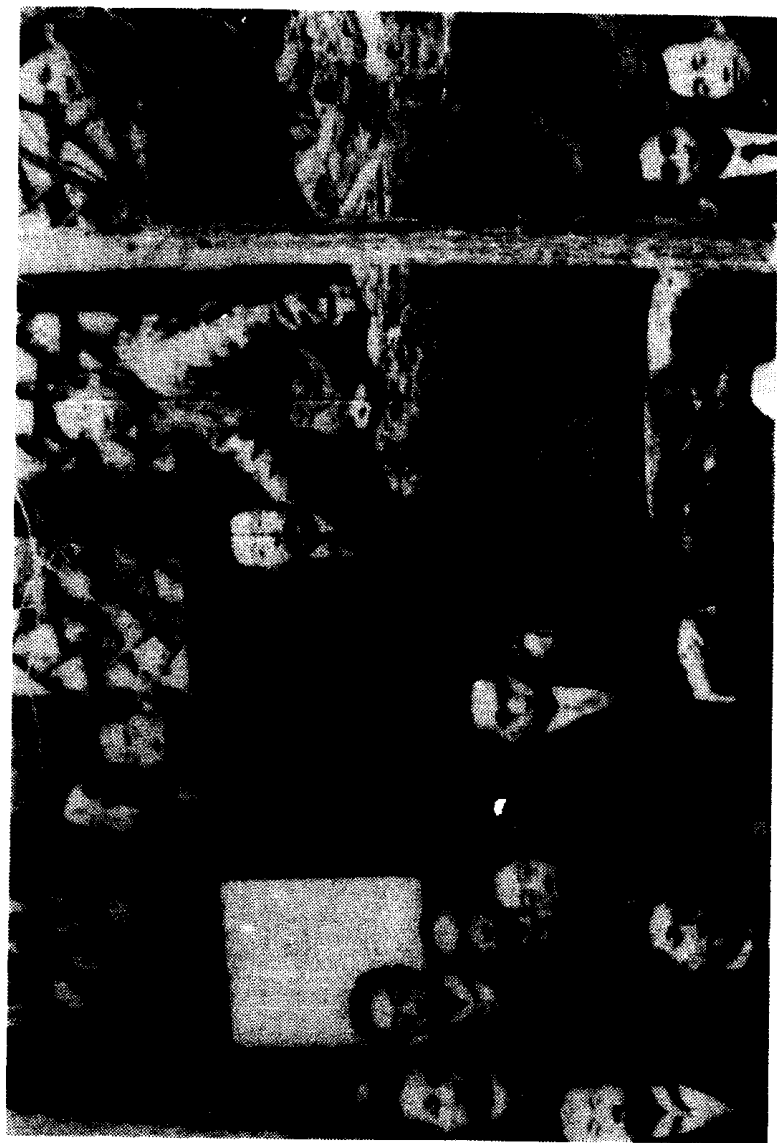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1,000册

统一书号: 11018 · 1292 定价: 5.10元



顾维钧摄于19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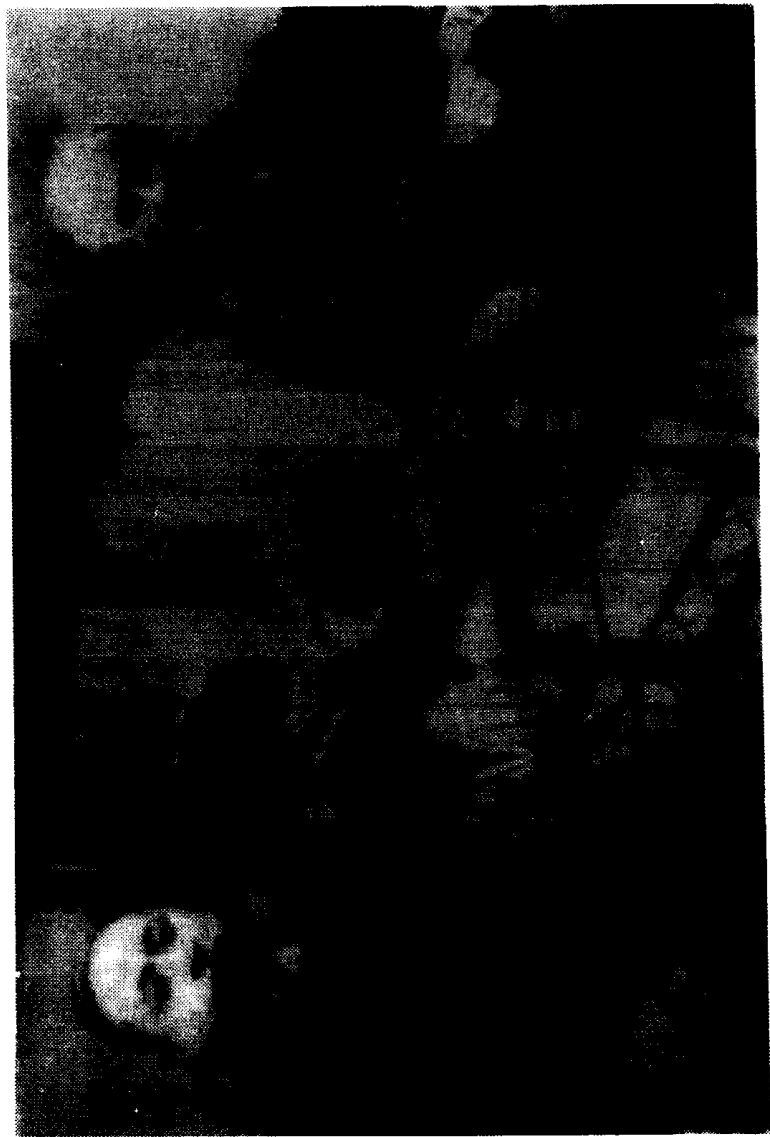
顾维钧在欧美同学会 1915年摄于北京南河沿大街111号



赴国际联盟的中国代表团成员  
顾氏右坐者为席在复，后排右起第三人为胡世泽 1921年摄于日内瓦



顾维钧奉派参加李顿调查团时与其属员合影(自左至右：前坐者：何士、刘崇傑、顾维钧；后立者：瑞纳、施肇夔、薛志功、吴秀峰) 摄自1932年1月



1932年4月20日顾维钧和李顿在中国战舰“海圻”号上  
摄于从秦皇岛到大连的航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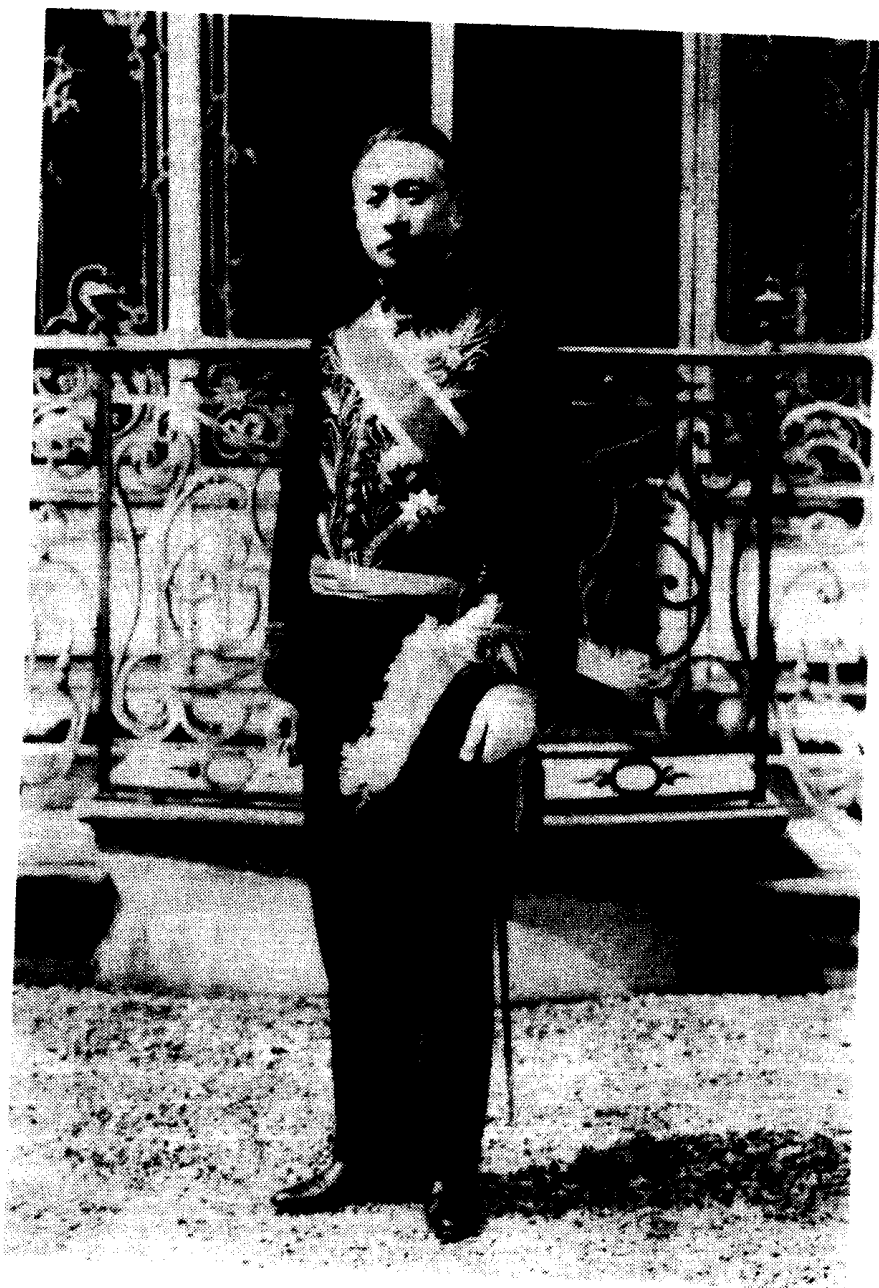


顾维钧博士与张学良将军合影 1932年摄于北平





参加第十四届国联会议的中国代表团（部分）自左至右：  
罗忠治、颜维德、颜惠庆、郭泰祺、俞德庆、郭泰祺、罗忠治



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呈递国书 1936年摄于巴黎

## 出版说明

《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系原稿第四卷的前半部分。第四卷记述作者自1932年10月至1941年6月约九年间的经历。全卷译文将分为三个分册出版。

本书译文是根据原稿的缩微胶卷翻译的。原稿第一、二、三、五卷和第四卷的后半部分是初稿，第四卷的前半部分和第六、七、八卷是编定稿。编定稿有正式章节，初稿无正式章节。因此第二分册在编目上和第一分册不同，有正式章节。

但原稿第四卷前半部分，也还有28页未编页码，系概述中国驻外使馆的情况。这段文字在译文中编为第一章第二节。

原稿有一些脚注，有的写明“编者注”，有的没有，译文均一仍其旧，以符号\*标出。至于译者所加说明，则注出“译者”字样，加注码以示区别。

书中引用的文告、条约和函电，凡能查到原文或当时译文者，均尽量查出照录，并注明引文出处，藉以保存本书史料的真实性。凡未能找到原文的，仍从英文转译。书中为数众多的函电，承顾先生之女顾菊珍女士不惮烦难，代为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保存的顾氏档案资料中查找原文抄寄，为本书增色不少，谨此致谢。

限于水平，译文中讹误之处，在所不免；尤其是某些姓名、机构名称，或未能尽符实际，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译者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二分册

### 第四卷 出使法国(1932.10—1941.7.2)·上

引言	3
第一章 中日冲突时期在巴黎和日内瓦的外交官生涯	
1932年10月—1933年	14
第一节 首途赴欧；李顿报告书和在船上与李顿调查团的接触	
1932年9月5日—10月2日	14
第二节 驻外公使馆及大使馆	27
第三节 驻巴黎的中国公使馆和派往国联的中国代表团	48
第四节 在日内瓦的第一个月，对李顿报告书的反应	
1932年10月初—11月21日	56
第五节 在国联行政院及全体大会上为我国申辩	
1932年11月21日—12月27日	83
第六节 根据盟约第十五条第四项拟定一个可接受的最终报告书	

	1932年12月27日—1933年2月14日	103
第二章	继国联最终报告书提出 结论意见后的活动	
	1933年2月14日—1934年6月	176
第一节	关于根据盟约第十六条 实行制裁问题	
	1933年2月14日—5月	176
第二节	塘沽协定和以对日制裁为中心转 为以对华经济技术援助为中心	
	1933年5月15日—9月	231
第三节	世界各国对中国兴趣淡薄后我的 工作与态度	
	1933年10月—1934年6月	273
	(1) 国外对1933年最后数月中国 发生的事件的反应	
	1933年10月—12月	273
	(2) 我在巴黎的工作与回国	
	1934年1月—6月	281
第三章	归国度假	
	1934年6月—1936年3月	312
第四章	任驻法大使的第一年；欧洲局势 的进展及对华新政策	
	1936年3月—1937年3月	327
第五章	欧洲和远东严峻的一年	
	1937年1月—12月	383
第一节	芦沟桥事变的前奏	
	1937年1月—7月9日	383

第二节	中日战争爆发时的外交努力	
	1937年7月—9月	405
(1)	芦沟桥事变当时的外交活动	
	1937年7月	405
(2)	战事开始波及上海时的外交努力	
	1937年8月—9月初	434
第三节	在国际联盟的外交活动	
	1937年7月—10月初	461
第四节	芦沟桥事变后争取国外物资援助	
	1937年6月—10月	510
第五节	关于中、日冲突的布鲁塞尔会议	
	1937年10月—11月	566
(1)	会议背景	
	1937年10月	566
(2)	在布鲁塞尔会议上为中国辩护	
	1937年11月1日—15日	604
(3)	会议第一阶段有关国外援助特别是提供过 境便利的一些问题	
	1937年11月1日—15日	632
(4)	会议结束,争取在会议的支持下获得援助 的努力也随之结束	
	1937年11月15日—24日	650
附录一	李顿调查团报告书第九章及第十章 全文	698
附录二	外交部1932年10月20日718号密 电,内容系关于李顿调查报告书致 日内瓦中国代表团的指示	716

附录三	外交部 1932 年 12 月 2 日电报转述 林森主席 12 月 1 日还都令要点·····	719
附录四	1933 年 1 月 21 日国联公报·····	720
附录五	1933 年 2 月 4 日国联公报·····	721
附录六	中国代表团关于与日本断绝邦交 的方案·····	722
附录七	中国政府致日内瓦中国代表团的 指示·····	724
附录八	蒲立德 1937 年 7 月 30 日致美 国国务卿电·····	726

第 四 卷

出 使 法 国

( 1932. 10 — 1941. 7. 2 )

上



